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4:30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4 提名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5 提名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6 提名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推选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1.01 提名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将进行第二期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经董事会确认,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1年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分数(S)	S≥85	70≤S<85	60≤S<70	S<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人数(人)	56	26	22	19

根据考核结果,第二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以上考核涉及持有人为123人,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1,808,351股,其中67名持有人因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所取消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参与人。

同时,因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解除合同等原因,由管委会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的持有人共8人,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上述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不超过80人,转让价格届时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事项不涉及《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变更,根据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

因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人,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郭翔华女士、孙双胜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年-1992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从公司长远发展需要,选拔有开拓创新、德才兼备的年轻高级管理者带领公司继续向前发展,增强公司的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活力,使公司保持可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从而迈向管理新时代,实现公司基业长青,陶一山先生于2018年7月辞去公司总裁职务。

陶一山先生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饲料行业优秀创业企业家、中国肉类行业最具影响力人物、全国十大畜牧富民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功勋人物、湖南省新型工业化十大领军人物、首届全国十大杰出湘商、湖南省十大杰出经济人物、湖南省十大企业管理专家、湖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0年全国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当选为全国工商联执委会常委、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肉类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是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政协湖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陶一山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70%股权,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66%股份;陶一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2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6%,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陶业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以上情形外,陶一山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陶一山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陶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汉族,MBA学历。2014年进入公司,2014年2月-2014年11月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起担任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2015年11月担任公司肉类事业部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担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4月-2018年7月担任公司副总裁; 2018年7月陶业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同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陶业先生为株洲市第九届、第十届政协委员,株洲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十一届副主席,市绿色食品产业协会会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陶业先生持有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30%股权,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68.27%股份,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1.66%股份;陶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1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4%;陶业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为父子关系,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陶业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陶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黄国盛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4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加拿大缅尼吐省立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进修动物营养学,毕业后一直从事饲料加工业。1978年-1990年任担任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研究及发展部经理,1990年-1991年就职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任助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国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任职的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8.13%股份, 除以上情形外,黄国盛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黄国盛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四、孙双胜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汉族,注册会计师。1994年-1998年担任株洲市粉末冶金厂主办会计,1999年株洲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起就职于本公司,先后担任下属子公司合肥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新杨兽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2009年任本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2010年至2016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76%的股份,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6%股份;孙双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0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3%,在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除以上情形外,孙双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孙双胜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五、杨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汉族,中国致公党员,在职研究生,会计师,高级经济师。2000年-2017年历任中联重科集团财务主管,中联重科金融服务公司财务总监,按揭分期公司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等,2017年-2019年5月担任中民投国际物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公司,2019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9,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0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杨志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六、邓海滨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研究员,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华民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在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公司兼任董事的有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财信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机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空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湖南省旅游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兼任执行董事;在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任监事的公司有湖南华融湘湘联和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天惠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邓海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所任职的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湖南财信精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不同主体,除以上情形外,邓海滨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邓海滨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七、张南宁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律师,中共党员。2010年6月-2022年3月担任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2年4月至今担任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研究员、湖南大学教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及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导师、湖南师范大学及湖南科技大学客座教授、湖南省株洲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湖南三兴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南宁先生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独立董事)》。

张南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张南宁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八、赵宪武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资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2012年7月-2016年4月担任中国国防科技大学投资评审中心主任,2016年4月-2018年2月担任泰富重装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2018年2月-2020年1月担任湖南英特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所长、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2月-2021年2月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业务监督部副主任,2021年2月至今担任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省资产评估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湖南省会计咨询专家库专家、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陈克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湖南金天铝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董事。赵宪武先生于2021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赵宪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赵宪武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九、陈小军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研究生导师,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团特聘专家。1996年7月-1997年11月担任湖南钢球厂下属的清泰饲料公司品控员,1997年12月-2002年8月担任湖南九鼎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员,2005年7月至2021年11月历任湖南农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授,2022年3月至今担任湖南农业大学教学督导团特聘专家。陈小军女士于2022年5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小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陈小军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下午14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5名监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推选张文先生、黄锡源先生、邓祥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卫红先生、江亚美女士一起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上述三名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提名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提名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3 提名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人力资源师。1992年至2008年历任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南方航空技术学院教研室主任、教务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饲料事业部人力资源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担任湖南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目前担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总裁助理。

张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1,97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55%。除以上情形外,张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张文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黄锡源先生,男,中国香港籍,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香港大地农业有限公司、泰国大地农业有限公司行政总经理、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黄锡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黄锡源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三、邓祥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1988年-1990年就职于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后,加入公司担任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办副总经理、监事。

邓祥建先生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8,96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31%。除以上情形外,邓祥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邓祥建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声明人赵宪武,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赵宪武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南宁,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张南宁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小军,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陈小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赵宪武先生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张南宁先生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小军女士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8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提名审计部总经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经研究,对拟成立的第九届董事会聘任梁宁波先生为公司新一届审计部总经理候选人事宜,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梁宁波先生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个人简历附后),经认真审阅,梁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梁宁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部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任职的岗位要求。

2.经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同意提名梁宁波先生为公司新一届审计部总经理,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梁宁波先生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陶业、张少球、江帆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梁宁波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月出生,汉族,毕业于湖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5年-2017年1月历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2017年2月-2019年6月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9年6月-2020年5月任三一集团高级审计经理,2020年6月-2020年10月任长沙翰盈达致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于2020年10月进入公司,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梁宁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2)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梁宁波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审计部总经理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任职的岗位要求。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9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22年6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将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提名委员会经研究,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暨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以及第九届董事会拟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基于勤勉尽责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2022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就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进行了详细的阐述,程序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第九届董事会九名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担任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拟推选陶一山先生、黄国盛先生、陶业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张南宁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共九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张南宁先生、赵宪武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

5、根据公司提供的拟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简历、证书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上述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

6、经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意见和要求,拟提名陶业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时根据陶业先生的提名,拟提名杨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孙双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陶一山、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邓海滨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同意将上述六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立第九届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2、就提名赵宪武先生、张南宁先生、陈小军女士三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六年连任,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和年龄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同意将上述三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1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分别于2019年12月12日、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6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初始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唐人神A股股票,即2018年9月3日至2018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7,875,57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9414%,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5元/股。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7,875,573股已于2020年6月10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30%、30%、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持有人考核结果(考核期为2020年、2021年和 2022年)计算确定。

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6月10日届满。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2021年考核结果如下:

考核分数(S)	S≥85	70≤S<85	60≤S<70	S<60
解锁比例	100%	90%	80%	0%
人数(人)	56	26	22	19

根据考核结果,第二期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当期的目标解锁数量×解锁比例。以上考核涉及持有人为123人,涉及的解锁的股票数为1,808,351股,其中67名持有人因业绩考核未全部达标所取消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条件的参与人。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对锁定期满后处于解锁状态的标的股票,管委会届时将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转入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由持有人自行处置。

同时,因原参加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解除合同等原因,由管委会按照《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办理持股计划份额取消收回手续的持有人共8人,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该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

由管委会在取消收回后将上述对应的持股计划份额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符合本计划规定条件的参与人不超过80人,转让价格届时由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6 号)核准,截至2021年2月8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26.8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13,969,928.4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2月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5256号验证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因公司已聘请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公司于2022 年5月5日签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未完成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世纪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自签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鉴于以上原因,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禄丰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武山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茂名市美神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仁化美神养殖有限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墩支行(以下称"乙方"、"商业银行")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保荐机构"),就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佛山高明区温氏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项目、禄丰美神姬公庙村存栏一万头基础母猪苗猪项目、禄丰美神九龙山存栏5,100头基础母猪苗猪养殖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洛门镇邓湾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沿安草滩项目、武山美神生猪绿色养殖全产业链一期养殖榆盘马泉项目、电白区望夫美神养猪场项目、闻韶温氏生猪产业园项目、茶陵县严塘镇年存栏1.2万头母猪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于2022年6月2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露、吴坤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乙方按月(每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相关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丙方法定代表人、乙方负责人或甲乙丙三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0、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10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2、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期披露的其他相关公告。

3、提案1-3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3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对于提案1-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三)。

2、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0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三楼投资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6月20日下午16:30分前送达、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邮编:412007

(2)联 系 人:沈娜

(3)联系电话:0731-28591247

(4)联系传真:0731-28591125

(5)邮 箱:sn-fz@trsgroup.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67",投票简称:"唐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示例见下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6月22日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黄国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邓海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张文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2	选举黄锡源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3.03	选举邓祥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说明:第1、2、3项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请在相应投票栏中填写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

附件三: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 托 人 姓 名: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 托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